

加强党建引领 争当科创先锋

# 市科技局开创科技创新工作新局面



党建引领发展，创新成就未来。近年来，市科技局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科技优势、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通过“抓党建、促创新、提服务”，全力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发展，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记者 杜培清 通讯员 向美琳

## 深化理论武装，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市科技局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把稳党员干部思想之舵。

以党建凝聚工作合力。市科技局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通过组织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邀请专家作主题报告、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赴钱氏英烈纪念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祭英烈”等系列活动，推动党员干部学习入脑入心。

以党建促扶贫帮扶。全体党员干部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指导、帮助村种植养殖大户建成优质稻基地1000多亩、油茶基地4000多亩、中药材种植基地100余亩。通过产业扶贫，帮助精准扶贫驻点村集体经济新增收入10万元。

元。筹资60多万元，整修刘家大堰等多年未整修的库坝塘堰。

以党建促活动创新。市科技局丰富载体，将党建活动与精准扶贫上行、爱国卫生、推进咸宁市高质量发展“六大”等活动相结合，让主题党日活动进农村、进企业，不断向基层延伸；引导全体党员下沉社区，积极参与小区主题党日，到居住地小区和包保小区开展活动100余人次，为包保社区解决危房拆除、道路维修、墙面刷白等实际问题10余个，投入创文经费10万余元。

市科技局持续加强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和科技创新业务知识学习，涵养了党员干部全心全意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的为民情怀，激发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 优化创新生态，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要让创新成为动能转换的核心和引擎，需要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近年来，市科技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4月20日，全市科技创新大会成功召开，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孟祥伟、市长王远鹤任组长的推进科技创新领导小组，为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奠定了强大的领导基础；表彰了一批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贡献突出人员突出技术和突出企业，以此激励更多的单位和个人为咸宁的发展作出更大的努力；出台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咸政规[2021]2号)，市财政增加列支1500万元用于提高科技创新奖补力度。

大力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建设。全市召开《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咸宁功能区发展规划》专题会议，各相关部

门结合全市推进“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事项”工作要求，形成“一盘棋”，稳步推进中国光谷咸宁园、咸宁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和绿色双创产业园建设。总投资6亿元的津晶城创新服务平台配套建设项目、总投资3亿元的欣泉通信技术5G环型器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等重大项目进展顺利。

积极推进三个“一百”(建设100家领军型高新技术企业、100名科技型专家人才、100项重点科技成果资源库)资源库和产业研究建设。市科技局迅速成立工作专班，赴各县市区开展专题调研。同时，围绕各县市区产业特色，积极推进产业研究院建设。目前正在筹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10家，已建成的产业技术研究院3家，全市重点建设的产业技术研究院达到13家；已完成“三个一百”资源库的入库建设，制定《咸宁市“三个一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 强化服务意识，厚植创新发展优势

市科技局坚持把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创新作为，服务靠前，深入企业纾解困难，畅通服务企业渠道，对企业遇到的困难做到即收、即分、即办、即回。积极推动揭榜挂帅制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服务等10余项“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实落地，切实为服务对象解决“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把学习教育转化为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有力引擎。

不断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积极承接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权下放工作，出台《咸宁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实行线上全时受理、线下即时受理，做到常年受理、及时审核。第一季度，全市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53.53亿元，同比增长106.4%，占GDP比重15%。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荐维达力、志研自动化等18家企业创建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截止目前，全市现有国家级众创空间1个，省级技术创新平台30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7个，省级众创空间9个，市级创新创业平台29个，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311家，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40%，5亿元以上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积极推进崇阳县、嘉鱼县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咸宁高新区进入全国百强高新区；咸宁农业科技园区获批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重大园区建设取得新突破，成为

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新高地。

扎实推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积极对接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推进咸宁科技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了湖北省技术交易所咸宁分所、科惠网咸宁分中心建设；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加大企业与高校院所对接力度。加强与重点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赴6县市区开展产学研推介活动，对接和推动科技项目及成果在我市转化和落地。上半年，完成科技成果登记40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30亿元，居全省第三位；组织申报省科技奖项目18项，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有力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5月25日，在启迪之星(咸宁)举办“启智咸宁汇”项目路演活动，促进5家优质企业和投资机构开展投融资对接，达成合作意向。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制定《市科技局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工作方案》，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的方式，深入社区、驻点村、服务企业等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6月22日，与建行咸宁分行组织召开“科技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暨服务科技企业对接会”活动，明确年度对辖区内科技型企业授信不低于人民币10亿的贷款额度，促进政府、银行、孵化器、创投机构等多方深度融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 细化人才新政，打造创新人才高地

改革创新，重点在人。近年来，市科技结合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需求，加强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健全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营造重视创新、尊重知识的良好氛围，持续增强我市对各类科技人才的吸引力、凝聚力。

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市科技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市科技局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2021年度市科技局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对象名单》，积极开展人才走访慰问座谈联谊、交心谈心，推进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全面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推动大学生引进计划落实，引进吸纳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根据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对来咸大学生，在科技项目申报、科研经费、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精简申报资料、优化申报流程、从快从速办理。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基于工业物联网的通用设备远程管理分析平台”与“优商联管家会员管理系统”纳入2020年市级科技企业创业类项目予以支持。上半年，

全市新增科技创业企业90家。

做好“南鄂英才+”计划制定工作。制定《关于实施‘南鄂·科技创新创业英才’支持计划的若干意见》，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咸宁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建立科技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初步更新科技人才信息库。组织咸宁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实施平台进行账号注册并填报技术需求信息，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组织科技人员到实施平台对接企业技术需求，为高质量项目积极争取科技厅专项资金。

深入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制定了《咸宁市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申报个人科技特派员6名，选派认定2020—2021年度市级法人科技特派员3家，团队成员18名，市级个人科技特派员32名，积极组织市级科技特派员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等科技帮扶活动。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100年春风化雨，100年初心如磐。市科技局将进一步增强“党建引领，科技先行”的使命感和紧迫感，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